

远去的鹭鸶

李俊卿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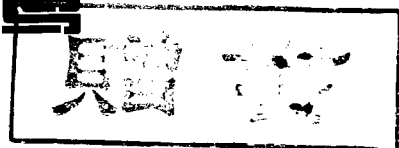
花城出版社

I267
L32i

61

李俊卿
著

远去的 鹭



花城出版社



A0771073

《远去的鹭鹭》序

饶芑子

眼前放着一叠俊卿的散文，这是她即将出版的文集《远去的鹭鹭》的稿子，她要我为这本书写序，曾先后两次从深圳送稿来，还谈了许多她坚持业余创作的体会，她对文学的热情深深地感动了我。记得钱谷融先生在我的一本书的序言中曾说：“文学的本意是真诚”。从这些稿子中，我看到了俊卿的“文心”，她对文学的“真诚”。

俊卿是我 60 年代的学生，毕业于“文革”期间，先到中学任教，在教坛上辛勤耕耘 13 载，后南迁深圳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。但她爱好文学，热切地追求文学，工作之余，笔耕不断，在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散文，《远去的鹭鹭》就是她的散文的结集。俊卿是一个热情易感的人，一有所感，就提笔写下，不荒弃生活投射在她心中的浪花，不淡置自己的人生体验，笔锋上有颇多的生活气息。

《远去的鹭鹭》共有六组：温馨深圳、慈父良师、回唐山、故园往事、湄南河畔、四海萍踪。计收进 48 篇散文。这六组散文，有不少是抒情和对风物的吟咏，也有对人生、民族人文精神的思索和寻找，更多的是写作者亲身的经历：儿时丧父的苦痛，家人的遭际，自己成长过程中生活留给她的种种印象，她失落的和得到的；她在探亲和旅游中的快意和感受，世情的变化与消长，家族亲人的悲欢离合，她被这些人情世相所激起的动人情致。所有这些，色彩都不浓烈，情感都是徐徐地舒展开的。在这些篇什里，我特别喜欢的是《远去的鹭鹭》、《铁树》、《奇松》、《深圳夜雾》、《小鸟天堂的遐想》、《竹魂》、《又到月圆时》、《摄影迷》、《骑马》、《拜师》、《良师难忘》、《清明时节》、《难忘的晚会》、《悠悠水灯情》、《大象》。这些文章有的写得空灵、悠远，有诗意；有的记叙动人的往事，恬淡清新，有亲情，也有心境；有的是以闲适之笔，写旅中的所见所闻，有一种自得、自足、自爱的情怀；还有的是以梦魂萦绕之思，赞颂前辈先人的美德，抚今追昔，情浓意切，令人读了，有心灵的共鸣、颤动。这些散文，无论写什么，都有一种可触可感的真。

更恰切地说，《远去的鹭鹭》是俊卿的人生故事，也是她的人生见地，每篇散文都凝结有她的激情，是她的心曲。她用自己带着感情的笔，把系着她的一串岁月，升华为数十篇的文字，在这春暖花开之时结出这个“果”来。我为之高兴！相信她的亲朋好友、她的文章的读者也一定为此而感到高兴。

古语说，言为心声，文如其人。散文创作更是如此。它往往是作者人格、修养、气质、品味、情致的率真的表现。

从俊卿收进《远去的鹭鹭》的这些散文看，多少年过去了，时间并没有在她心灵蒙上灰尘，商品大潮也未能转移她的追求，她依然是一个热爱生活、昂扬向上的人，她用炽热的心去感受生活，开朗豁达地看待世相，从容地、无拘无束地将自己要说的话写出来，朴实中不失凝重，这就十分难得。

读完俊卿的《远去的鹭鹭》，仿佛 30 年的时空被抽去了，我们又回到了从前的课室，师生俩就散文创作进行了一次“对话”，我倾听她的诉说，我觉得我理解她，于是，提起笔来写下这些，为她执著追求自己内心的所求祝福。

1998 年 3 月 2 日于暨南园

经历是财富

柯 蓝

阅李俊卿的处女散文集《远去的鹭鹭》文稿，这是一位中年女作者在业余时间创作的。历来我对繁忙工作之余，仍坚持写作的人，从内心敬佩，进而能结集成册出书者，我更加敬重如遇知己，并乐而广为介绍，提笔为序。

在作者的后记中，她说这本书是在深圳 15 年工作之余挑灯笔耕的一部结集，我便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。15 年在人生中也不算是微不足道的，何况更是她创业的重要时刻？而这时期的作品，便是她的成熟期作品。

首先，我觉得能够写出如此成熟的作品，完全取决于她丰富的经历。她幼小丧父，随母逃难去泰国 8 年，又回老家广东普宁。后又移家湖北沙市，在沙市念中学，又去广州暨南大学深造。遇到文化大革命，4 个月步行 6 个省。大学毕业后分配去广东韶关山城执教 13 年。到开放改革成立深圳特区，她又南下深圳工作。在这里锻炼 15 年，这中间她

还重返过她幼年生活过 8 年的泰国，又应邀访问过澳洲、美国。她这多样的生活环境、丰富的个人经历，为她提供了优厚的文学写作的生活基础和充足的文学写作素材。这是客观为她提供的条件。

其次是她本人的聪慧、才智和攻读了大量文学作品，才使她写出这些成熟的作品。一个人并不是有了丰富的经历和生活上的考验，就能够当上作家的。生活经历只是一种财富，还要看你会不会运用这些财富来进行创作。从李俊卿的作品中，我们能感染到她对生活充满热爱，感情还特别细腻，更有一层女性的温柔。像她写人物的几篇散文，如《情系钟潭墟》中的老细姑、《良师难忘》中的杨康华校长、《拜师》中的秦牧、《魅力的火炬》中的饶芑子，笔触都极细描细写，充满了对笔下人物的真挚之情。读起来令人感到十分真诚、亲切。散文的优势就是以内容真实来感动人，它表达的是一个真人真事，活生生的现实。笔下的人物逼视着你，看来龙去脉，勿容你置疑。而在这真实中，再加上她细腻的热忱的笔墨，就把这一连串人物写活了。也就是说，在真实的人物身上，再挖掘出人物内心真实的感情，所以，李俊卿这几篇人物散文读起来很动人。

第三，李俊卿在这本集子中，有一部分是旅游散文，如《峨眉天下秀》、《小鸟天堂的遐想》，特别在《湄南河畔》中关于泰国的风情旅游散文，我看了都感到亲切，且有新意。四川峨眉，我去过。小鸟天堂在广东新会，那年肖殷陪我和文秋也去过。特别对《湄南河畔》，我于 1989 年以团长身份带领中国作家代表团 12 人，在湄南河畔逗留了 15 天。俊卿在散文中所描绘的曼谷情景，又勾起了我难忘的回忆，

难以自禁。本来旅游文字很难写，许多人都去过的地方，许多人也都写了，关键是只要把自己不同的感受，不同感情和思考，写得和别人不同，就成功了，就有独到之处。

第四，李俊卿还有不少散文是咏物抒情的。这一部分是她最有个性的文字，也最有特色。如她写的《铁树》，就显示了她不同于一般女性的个性。又如那篇《鸟》，从《鸟》衬托出小时到长大对鸟的感情，后来又提到了一只意外飞来的画眉，结果又只好放了，写得极具童真、童趣。又如《竹魂》中，不但歌颂了竹的品格和作者对竹的喜爱，而且在结尾处，却有意外之笔，即她百般喜爱的一丛老竹，竟被人从庭院中挖走了。她本来想阻拦的，但“人生事，也许不应太执著……”这已跳出写竹的范围了，上升到了另一境界。这是难得的好结尾和落笔。本来散文的特性除了抒情，知识性，还应有很好的哲理性。有了一定的哲理思考，每每使一篇平实的散文，变化成了一篇立体的散文，增加了无限的深度和力度。

第五，我喜欢李俊卿在散文中运词造句，其风格十分朴实无华，不趋时尚用一些叫人看不懂的长句子和翻译倒装式的文句。她把写作蕴藏于平常之中见神奇，不雕琢其实更雕琢。这是不见技巧的技巧。

以上就是我认为李俊卿散文成熟的标志。由于这本集子是处女作，又有如此高的起点。我感到十分欣喜之余，再说一点希望：

希望她再进一步多读多写。我等待她第二本、第三本集子的出版。

希望她认真想想，自己以后再写散文，如何走上更高一

层的阶梯？从何寻找提高的突破口？

我想，通常情况，许多作家在写了散文之后，常常会想如何使自己写的散文，更加精炼，凝聚？我个人的例子，是在我写作出版了 7 本散文集子之后，我放弃了出版散文集，而去写散文诗，把要写的一篇散文，精炼、浓缩成散文诗。这是我个人特殊的爱好和独特的创作道路，不可为训，写出来也必定不可参考，只是表示以谢李君对我的信任，并作此文的结束。

是为序。

1998 年 3 月 6 日于福怡阁

竹 魂

老竹被挖走了，窗外一片空白。

不记得这丛老竹今年贵庚，只记得我调入这大院工作，她就婆婆地屹立在窗外的草地上。听同事说，以前这儿是一座小山岗，1979年要建大楼，才推山填洼。屈指可数，这丛老竹应10岁有余了吧？但是，恐怕当时也不是插竹栽培的，现在园丁技术高明，多大的一丛老竹头也可从遥远的地方挖来种植。

老竹位于办公楼的北窗外，几丛翠竹连在一块不孤单也不喧闹。竹的南面是一片开阔的庭院，里面有玉兰、桂花、鱼尾葵、樟树和两丛火样红的簕杜鹃，绿油油的青草覆盖了所有的黄土地。竹的北面，是一片绿树成荫的小荔枝林和一小块艳丽的玫瑰园。人行道旁种着菠萝蜜树，纤细的枝丫上挂着大小小带刺的黄色菠萝蜜。在这四季如春的大院里，各种花草争奇斗艳，唯独那丛老竹不争春色，独守岁寒。

我爱这深深庭院的一草一木，更爱这片怡静的翠竹。

我之爱竹，源于故乡。潮汕人喜种竹，记得故乡溪沙坝沿岸种有竹，祠堂前种有竹，村头村尾都种有竹，全村溪水

潺潺，竹影绰绰。更有趣的是从前村民娶媳妇，待到春笋满林生的时节，全村的新娘子由自己的丈夫伴着到祠堂前排队插竹叶，村中的男女老少都去凑热闹，争着看新娘，评论谁家新娘最美。据老人说，我母亲嫁到我们李家那年，也曾由我父亲陪着到祠堂前排队插竹叶。父亲小时从泰国回故乡念书，他能歌善讲，在中学的抗日宣传队中是出类拔萃的美男子。当父亲摘下一片带心的竹叶，轻轻插在他那端庄的新娘乌黑的秀发中时，人们报以赞美的掌声。这，也许就是最原始的一年一度的乡村选美了吧？

人说，儿女不嫌亲娘丑，我却自幼为有一对天仙配的双亲而沾沾自喜，于是，我也更喜欢插竹叶选美的乡俗。我之爱竹，也源于诗画。我喜欢吟诗观画，诗画中的翠竹常令我陶醉。

中华民族是个好竹的民族。汉字中有千百个带竹头的字，足可见竹与国民的关系了。中国文人更是与竹心灵相通，他们建园林的标准是“山林园圃，但多种竹，不问其它景好，望之自使人意潇然”。他们的居处须“三分水、二分竹、一分屋方好”。苏东坡还提出“可使食无肉，不可使居无竹，无肉令人瘦，无竹令人俗”。

唐宋以后，文人画家多以竹为主题吟诗作画，白居易《画竹歌》这样赞美画家萧悦的竹画：

植物之中竹难写，古今虽画无似者。

萧郎下笔独逼真，丹青以来唯一人。

人画竹身肥臃肿，萧画茎瘦节节疏。

人画竹梢死羸垂，萧画枝活叶叶动。

不根而生从意生，不笋而生由笔成。

苏东坡善画竹，一笔上去，中间不分节，随兴而画，把竹子挺拔向上的性格全表达出来，说是“竹生时何尝逐节生？”

郑板桥画竹是自然淡淡疏疏，清新可爱且挺拔不屈，将翠竹瘦劲孤高的神韵，豪迈凌云的品格表现得淋漓尽致。他在山东作官，不忍目睹百姓在灾荒中“人相食”，毅然“开仓赈贷”而辞官，正如他的诗云：

衙斋卧听萧萧竹，疑是民间疾苦声。

些小吾曹州县吏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

他那“咬定青山不放松，立根原在破岩中。千磨万击还坚劲，任尔东西南北风”的高风，他那“乌纱掷去不为官，囊囊萧萧两袖寒”的亮节，如竹似竹。

我爱那些写竹的诗，画竹的画，爱那些如竹似竹的文人。

我之爱竹，更源于情感，窗外那固精凝神静心敛气的老竹，曾经伴我度过多少春夏秋冬，给我多少启迪联想。

盛夏，虽是烈日悬空，突然乌云密布，风驰电掣，浩雨哗哗。狂风忽儿将竹枝打弯紧贴在地，忽儿又将她朝天拔起，那竹枝就像被折磨疯了的女人的长发，上下左右地拍打。我为之担忧，为之难过，但雨过天晴，老竹载着满身的伤痕，又挺直起腰板，傲然屹立在窗外，雨珠还在叶梢上轻轻地滴，轻轻地滴。一切都是那么平静，那么如故，就像人生的一场小小的游戏，小小的误会。

正是春雨绵绵，万物被春风摇曳得酣然如梦的时候，那修修青竹却捷足先登，去享受做母亲的欢乐。刹时间，“春风吹起箨龙儿，戢戢满院人未知”。在此之际，我总是放下繁忙的工作，拨开一缕浅浅的愁丝，倚窗凭栏，静心细听拔节声。偶而，蓊郁新生青翠竹，不将我的苦心负。突然，“叭”！的一道清脆拔竹声，好像宇宙的天幕被撕开，又好像什么也未曾发生过一样。然而，窗外破土而出的竹笋，却天天拔高一节节。

我喜欢大自然这种动极生静，静极诱动的反复。我喜欢在这反复中以竹为友，互诉心声。然而，美景不长，由于旧办公大楼北面要新建一座华丽的新楼，建设者竟以蔽荫为由，令工人用刀砍下青青竹，再用长长的铁钎，将老竹头挖起，用车运走。我曾大声喝叫，但我马上抑制了自己。我明白，这是公家大楼，不是私家庭院，我又有何力量去保护她？

为了使自己有一丝解脱，我又问自己，是否人各有所爱，各有所钟？如吾辈喜竹者，令人种竹；不爱竹者，令人挖竹，然后栽上南方特有的鱼尾葵和那变化多端的艳丽玫瑰，不也有一番新鲜感？人生事，也许不应太执着。我又想，一丛老竹，在这儿，老大又蔽荫，那么，运到另一个人需要蔽荫的天地，或许，那儿有更多似我如我的爱竹者，在那儿，她会受人钟爱，她会有自己的恋人，这，不也另有一番惬意么？

我常自嘲自解，在自嘲自解中得到一点安慰，一丝柔情。

窗外的老竹已被运走，可竹魂犹在。

铁 树

除夕，和几位朋友逛花市，各人挑选了自己喜爱的一盆。

有的希望万事如意，买下一盆金桔，有的希望花开富贵，挑了一盆牡丹，有的希望清高超脱，选了一盆墨兰……

我对希望本无所有，也无所无，只觉得人生本不可逢迎世俗，强求自己之所不爱，也不可轻易放走真心之所爱。人生短暂，知己难觅。今天，既然见到了所爱，又何必去理会人们对他的褒贬弹劾？

我心满意足地抱回了一棵绿绿的巴西铁树。

我将铁树摆放在客厅的一角，施肥、浇水，对它进行精心的照料，虽然累得满头大汗，却觉得乐在其中。我抚摸着绿油油的长叶，就像握住知心故友温暖的双手。人说“十指连心”，又说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。此时，我突然发觉，铁树那宽宽的叶面中间，衬着两道浅黄色的金边，那长长的绿叶悠然自得地向下微微舒展，多像那甘心默默伴随我的友人。

我爱铁树这飘逸潇洒的风度，我更爱铁树这忠诚专一的品格。

然而，有一次公干归来，只见我那铁树形容憔悴，叶尖枯黄，原先挺拔的树干也耷拉下来。我不因它失去青春而厌弃，也不因它的病态而远离。我立即将它轻轻移到门边，让它透过落地门窗的茶色玻璃沐浴阳光，呼吸新鲜空气。我给它修枝美容，施肥松土，精心照料，我坚信，用我的智慧，用我的毅力，用我的爱心可以滋养铁树的筋骨，能够唤起勇士的责任。

一日复一日，一年又一年，我像它从前忠心守卫我那样，默默地、默默地奉献。因为我懂得，爱不是怜悯，爱不是施舍，爱更不是报答，他要用整个心血去浇注，他要用毕生精力去编织。

终于，我看见了，我看见我那铁树又吐出鹅黄的新叶，我看见了我那铁树长出一束像小绣球那样的一朵朵绿色的小花。

人们常用“莫非哑巴开口、铁树开花”来形容难得。我终于明白：世间许许多多的事情可以依赖他人的帮助去获得，唯独知己无人可代你去寻觅，只有当你坚韧不拔去拨开重重障碍，你才会突然发现，知己早已顺其自然一直陪在你的心里。

奇 松

我喜欢爬山，因为山水之间可以给我启迪。

我喜欢观画，因为纸墨之间充满诗情画意。

记得有一次参观画展，大厅一角展出一幅民间艺人的山水画。那画面陡峭的山峰上，一块磐石重压下，扭曲长出一棵奇松。大概出世时是硬挤到人间的，为了抢得阳光雨露，只好先斜着长，然后再顺其自然，向蓝天傲然挺拔地生长。

人生世事竟如此奇怪，以前登山，总是欣赏山峦间那片较平坦的山坡，傲然挺拔的松林在山风吹拂下松涛低韵，多自然、多壮观、多有诗意。此情此景，自然而然令人联想起栋梁材美好的前程，然而，那时的我，竟忽视了世间还另有一番景色。

自从在画展看了那幅磐石奇松后，于山水之间，我也常遇到同样的景观。我对着它浮想联翩，思绪万千。

前两天，友人来信，谈及他们高校一些小伙子为了考GRE，顾不上修理边幅，竟一个个理成小光头，夜夜只睡两三个小时拼搏。考完试，一群人开了个小小的庆祝会，两杯酒下肚，才记起那儿有文规定：工作5年后才能出国留

学，7尺汉子竟然借助酒劲，当众放声大哭……

看到这里，我实在不明内心到底是什么滋味：酸？甜？苦？辣？

我无心去品味，只是又记起那棵奇松。那是一棵多么富于生命力的劲松啊！一颗种子，朝着一个目标，顽强生长，茁壮向上。

是的，一颗小小的种子，对生长的土地是无权选择的，它一来到世间，就随风所欲，轻飘飘，轻飘飘，或降落到肥沃的原野，或飘落到悬崖峭壁，只要有一点土壤，它就先扎下根，然后因地制宜，克服重重困难，闯过层层险关，朝着自己的目标，顽强地生长。

我想，降落在原野的种子，有其生长的优越条件，可以长得快些、直些，它是幸运者。降落到悬崖峭壁的种子，生长条件险恶，它需要经历坎坷曲折的历程，遵循适者生存的大自然逻辑，方能朝着自己的目标奋起直追，终于成为有诗情画意的奇松，使得骚人画匠忍不住为之挥毫献墨，又有谁能说那奇松活得没价值呢？又有谁能说那奇松不是幸运儿呢？

试想：假如那颗磐石下的种子自暴自弃，拒绝发芽扎根在石缝里，它是否会被酷日晒为灰烬呢？是否会被绵绵阴雨吞噬腐烂呢？是否一阵狂风吹来，又把它带到某个山沟里，又在那儿生根长大？

我无从作答，只觉得大凡有生命的东西要有所成就，坎坷曲折的命运是常有的，英国大文学家狄更斯深有感触地呐喊“艰难时世”，是否奇松的一生也不完全是无忧无虑的呢？